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簡上字第166號

上訴人 張志強

余先智

被上訴人 張靖豪

訴訟代理人 張靖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